

招生院系	法学院
备注说明	应试生招生人数以招生计划减去实际公示的接收推免生人数为准。法学院不指定参考书目。

法学院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拟接收推免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考试科目	专业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05	0	55	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 或 203 日语 或 253 法语 或 254 德语 ③ 398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 ④ 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175	0	105	0	01. 法学理论	全日制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 或 203 日语 或 253 法语 或 254 德语 ③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 ④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	本专业01-12方向仅接收推免生，各方向拟接收人数如下：01方向3名，02方向4名，03方向5名，04方向3名，05方向3名，06方向5名，07方向5名，08方向3名，09方向2名，10方向3名，11方向2名，12方向2名；13法律综合方向计划招生135名（含拟接收推免生65名）。
						02. 法律史	全日制		
						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全日制		
						04. 刑法学	全日制		
						05. 民商法学	全日制		
						06. 诉讼法学	全日制		
						07. 经济法	全日制		
						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全日制		
						09. 国际法学	全日制		
						10. 知识产权法	全日制		
						11. 商法	全日制		
						12. 国际经济法	全日制		
						13. 法律综合	全日制		